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50號

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賴玉萍

被告 許良溢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023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5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晚間11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樓「家樂福-西屯店」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cer櫃位內，徒手竊取該櫃位倉庫內由該店店長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99,58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計程車離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9,5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7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8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9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0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1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所犯竊盜罪，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3
13 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
14 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
15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本
17 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上開財物
20 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2 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在監執行，回復原狀
23 顯有重大困難，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9,580元金錢賠
24 償，即屬有據。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2 償199,58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03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04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
05 被告給付199,5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3年11月13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依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
0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此部
12 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
17 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
18 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嘉宏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佩萱

29 附表：

30

編 號	品名	數 量
--------	----	--------

(續上頁)

01

1	Acer筆記型電腦(極光銀色)	2臺
2	Acer筆記型電腦(黑色)	2臺
3	Steam Deck 掌上型遊戲機	2臺